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南市勞人字第 1000141250 號
函訂定，並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南市勞人字第 1020176322 號
函修正，並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4 日南市勞人字第 1080792265 號
函修正，並自 108 年 7 月 4 日起生效。

序 列	職 稱	職 務 列 等	備 註
一	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
二	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
三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
四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
五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

附註：

1.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所單位主管以上人員之陞遷，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0 條規定得免經甄審，逕行核定。
3. 第三陞遷序列科員由薦任助理員或具有薦任資格者陞任，若上開人員均放棄陞任時則由委任助理員、辦事員陞任。
4. 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